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 第7期 (总第550期)

2025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纳入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调整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和调整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部分委员的通知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14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12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5-G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历史地段名单的通知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11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04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9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32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 纳入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调整的通知

厦府规〔2025〕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福建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统筹方案”),做好本市失业保险纳入省级统筹工作,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暂时调整适用〈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等规定,现就本市失业保险相关政策调整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失业保险参保政策

本市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省条例”和“省统筹方案”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暂停执行《厦门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有关参保人分类的规定。

对省级统筹前按“市条例”已参保的本市城镇户口职工、非城镇户口职工以及外来员工自省级统筹起均视为城镇职工,由税务部门统一按“省条例”将参保缴费方式调整为用人单位和个人均缴纳失业保险费;对其中符合“省条例”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参保条件,且本人选择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视为农民合同制工人,由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办理变更其参保缴费方式为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关于失业保险待遇政策

(一)暂停执行“市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原本市城镇户口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省条例”和“省统筹方案”规定的城镇职工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即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累计缴费的时间计算,每满1年领取2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期限为24个月。

对2022年12月31日(含)前已核定的失业保险金申请,仍按原核定标准支付。

(二)2023年1月1日前已参保的原本市非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外来员工失业人员,按分段核定方式计发失业保险待遇,具体如下:

1.对2023年1月1日前的累计缴费时间,按“市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本市非城镇户口失业人员、外来员工失业人员待遇标准予以核定。

2.对2023年1月1日(含)后的累计缴费时间,按“省条例”和“省统筹方案”规定的参保身份对应的待遇标准予以核定。

(三)暂停执行“市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三、本通知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今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2日

厦门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一)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清理妨碍市场准入退出障碍。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借鉴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城市成熟经验,推进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火炬高新区产业基础优势,持续打造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高地,加快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加快推动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台办,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二)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围绕本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升级中的作用,鼓励外资投向本市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打造强大、有韧性的产业链群。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落实进口设备免税政策。支持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落实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采购国产

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厦门海关,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三)拓宽吸引外商投资渠道。落实商务部“投资中国”活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作用,举办高规格跨国投资对话活动。加强“走出去”海外招商,强化与境内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招商。鼓励境外投资者通过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投资、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及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等方式投资,积极辅导外国投资企业依法享受境外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牵头单位:市招商办、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外办、市贸促会、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四)鼓励企业利用外资投资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依法依规对在厦门投资的企业(股权投资类、房地产开发类企业除外)2025至2027年期间单个自然年内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自满足条件之日起3个周期年内,制造业投资项目按本市年度实际综合贡献的3%给予奖励,其他投资项目按本市年度实际综合贡献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自然年内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内资企业可以参照本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二、加强发展要素支持,提高投资运营便利

(五)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对企业员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租金优惠。支持企业利用工业用地双控指标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按规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可申请“新就业大学生五折租房”住房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员工可按规定享受本市各类人才政策,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员工提供子女就学、落户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六)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用地提供绿色通道,土地出让底价可按规定以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确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利用既有土地增资扩产,经批准增容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七)强化企业金融支持。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

商投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鼓励境外投资者投资参与政府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投向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八)提高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24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免办边检手续,提升外籍人员通关便利度。依法依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推动境外人员移动支付便利化,优化入境人员境内支付环境。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厦门边检、市外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外管局)

(九)提高跨境投资便利化。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注册在本市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允许试点自贸试验区内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争取获批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外管局)

(十)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便利化。做好重点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指导,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依托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规范数据安全评估流程,更好带动企业数据资源要素高效、有序、安全流动。开展自贸试验区数字跨境流动试点,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牵头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自贸委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十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境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市标准化工作,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以及金砖国家标准化创新研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十二)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机制。依法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专利执法指导和侵

权纠纷办案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级抽查比例和频次。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十三)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依托市招商办、外贸外资工作专班等协调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实行专班服务,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到资、早投产。积极开展“益企服务”,快速响应外资企业合理诉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招商办、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外贸外资工作专班各相关单位

四、其他事项

(一)实行年度资金总控,按年度预算安排兑现和拨付(新设、并购企业首次一次性年度实际综合贡献奖励除外);当年度未兑现部分顺延至以后年度兑现,延续时间不超过3年。

(二)本措施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国家、省、市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第四项奖励政策由企业所在区(开发区)负责兑现,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各区(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规定,延续至政策兑现完毕。2025年1月1日至本措施实施之日前参照本措施执行。《厦门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厦府规〔2025〕5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1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厦门市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海洋城市,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壮大海洋产业集群,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一)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围绕海洋保健食品、海洋功能化妆品、海产品精深加工、海洋观测监测设备、通信导航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防污防腐涂料等领域,扩大海洋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产品或服务)在涉海领域的应用,或涉海科技成果在非涉海领域的应用,以自主申报或揭榜挂帅的方式开展产业化,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局)

(二)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对开展临床试验和在本市进行转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按照其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对在本市转化的创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4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对在本市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2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研发投入最高不超过2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对海洋生物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海洋新食品原料取得注册证书或批文并在本市首次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局)

(三)支持首台(套)重大涉海技术装备。支持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对在本市研发制造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对成套装备、单机设备属于工信部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属于福建省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鼓励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发展。发展海洋通信、导航、水下机器人、无人机、跨域飞行器等海洋信息与数字相关前沿产业,支持建设基于海洋物联网的海洋综合性大数据平台。推动“海洋+AI”产业赋能,对企业自主研发、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且达到国内领先的、开发完成首年度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首版次软件,按照该软件首年度销售收入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打造示范场景应用,培育推广“人工智能+海洋”标杆案例,对入选省级或国家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或示范案例的,按照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促进渔业提质升级。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型,推动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远洋渔业发展。对金枪鱼自捕、进口特色水产品赋码销售和渔民专业合作社自捕(或收购)渔获销售给予补助;对远洋渔业企业在本市新增具有船网指标远洋渔船的,按总吨位分级别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海洋局)

(六)前瞻发展深海产业。推进“天基、海基、船基、海底基、岸基”五位一体的海洋立体化观测和海上卫星通信网络体系建设,构建现代海洋信息感知和传输网络体系,推动智慧海洋工程与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以大型养殖工船为主体的“养殖工船+桁架式网箱”等组合式体量超25万吨的深远海养殖装备的研制与运营,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建造费用的30%(含国家、省、市)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科技局)

(七)支持海洋体育和滨海旅游业发展。鼓励发展帆船、摩托艇、冲浪等海上体育赛事,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性、全国性、“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海峡两岸海上体育赛事等给予一定补助。加快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丰富提升海上旅游客运产品和海上休闲运动产品,对招徕旅客从厦门邮轮母港出境旅游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按年度累计出境客人数给予奖励。对组织接待邮轮入境游客登岸观光的旅行社,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厦门港口局、厦门海事局、市文旅局)

二、夯实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八)加速集聚高能级涉海创新基础设施。集中布局建设重大创新载体,加快建设鹭江创新实验室、国家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含重组入列)的涉海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局)

(九)支持海洋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海洋仿生材料、海洋生物智造、

海洋合成生物技术、海洋生物育种、无人智能装备、海洋观探测装备、深海开发配套设备、数字孪生海洋等领域,鼓励产学研合作,以自主申报或揭榜挂帅的方式开展技术攻关,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多项关联项目整合后联合攻关,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完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及技术服务交易体系,提升交易结算与交易鉴证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海洋领域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和市专利奖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支持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技术创新、概念验证、产品研发、中试放大、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试验推广等环节,聚焦海洋生物制品开发利用、海洋装备高性能制造、海洋立体观测等领域建设非营利性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设备投入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局)

(十一)增强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鼓励涉海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研发费用补助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拓展海洋产业发展空间

(十二)建设海洋高端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打造“创新、人才、产业”高地,构建以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集科研、创新、孵化、产业为一体的海洋产业集群。对入驻园区的企业、机构和团队,结合海洋高新企业特点,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厦门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翔安区政府、火炬管委会)

(十三)推动渔港经济圈融合发展。提升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高崎渔港提升改造和“渔市游”等项目建设,建设集吃、住、游、购为一体的现代化渔业休闲产业,促进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欧厝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开展渔港疏浚与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对台渔业基地及国际海洋科考基地功能。(责任单位:市海洋局、湖里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十四)深化闽台海洋融合发展。推动闽台海洋产业深度对接,开展航运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鼓励探索厦金海洋经济合作新模式,在优化客货运航线、简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措施和船员证件办理流程,以及海洋服务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零排放燃料开发应用、水产育苗育种、深远海养殖等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厦门对台货物运输枢纽港优势,加大厦门对台海运快件航线扶持力度,支持开通厦门至台湾本岛和厦门至金门的海运快件航线并常态化运营。对厦台、厦金海运快件航线运营商给予航线运营扶持。(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海洋局、厦门港口局、厦门海事局)

(十五)拓展国际海洋合作。依托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PNLG)、厦门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APEC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等平台,统筹办好厦门国际海洋周,推动与东亚海

区域海洋城市在海岸带综合管理、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依托鹭江创新实验室等平台,推动海洋产业和投资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海洋局、市资源规划局)

四、强化海洋经济要素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组建海洋经济专业部门或建设特色分支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积极探索蓝色金融业务,优化涉海企业金融服务。运用“厦研保”等政策助力海洋经济企业研发创新,建立健全多层次、专业化的融资担保体系,促进海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挖掘涉海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发债、再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海洋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

(十七)构建完善的产业投资基金体系。拓展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利用好规模50亿元的产业链创新基金和规模50亿元的科创风投基金,以及规模50亿元的并购基金和规模20亿元的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类创投(风投)企业投资涉海企业和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可按在厦投资综合效益的6%—8%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海洋局)

(十八)鼓励海洋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海洋企业建立或与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各级海洋专家的作用,不断完善市海洋专家组的工作机制。实施“群鹭兴厦”人才计划,开展海洋经济领军人才和优秀人才评选工作,给予人才计划获得者相应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协、市人社局、市海洋局)

(十九)提升用海要素供给效能。优化海域使用审批流程,将项目用海审查与公示、征求意见等环节并联办理。建立涉海项目用海要素保障绿色通道,对海洋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优先保障用海需求。依法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积极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 and 融合发展,全面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局)

(二十)深化海洋碳汇交易平台建设。依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鹭江创新实验室等,深入推进全国首个海洋碳汇交易平台建设,加速海洋碳汇监测评估技术成果转化。深入开展海洋碳汇方法学体系构建,完善碳汇交易监测和核证机制,拓展跨区域海洋碳汇交易,全力打造厦门蓝碳交易城市名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海洋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本措施由市海洋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措施中相关政策另有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和调整 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部分委员的通知

厦府〔2025〕159号

厦门仲裁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根据《厦门仲裁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聘任杨晓峰同志(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林合溪同志(市委台办副主任)、许俊强同志(市司法局局长)、曹征宇同志(市国资委副主任)为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委员,李本年同志、林奕田同志、李明哲同志、傅建洪同志不再担任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60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7新阳片区阳顺路与霞飞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H2025P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2-14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77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2-14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30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2-14编制单元(12-14-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78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厦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309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厦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请抓紧公布实施。

工业用地控制线是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引导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集约节约用地的重要依据,请你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和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要求做好控制线管理和项目规划建设审批工作。工业用地控制线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2-12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7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2-12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32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2-12编制单元(12-12-D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82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P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思明区03-12前埔片区岭兜北二路与岭兜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2025P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5-G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83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2号)、《关于J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4号)、《关于2025X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6一农片区海翔大道与鼎山西二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H2025G05-G)、集美区11-06后溪片区金岭北路与埔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J2025G03-G)、翔安区13-05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锦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2025XG05-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历史地段名单的通知

厦府〔2025〕1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经研究,划定沙坡尾、厦门大学、筓筓湖区、厦门经济特区发源地、沧江古街古厝、厦门电厂、三秀-后炉、原银城啤酒厂、马巷古镇、刘五店古渡老街、马塘村等为厦门市历史地段,现予以公布。各历史地段具体范围和保护要求,按相关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执行。

请各区、各相关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加强历史地段特色和风貌特征管控,做好历史地段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持续推动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

附件:厦门市历史地段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厦门市历史地段名单

序号	辖区	名 称	地段价值类型	地段资源情况
1	思明区	沙坡尾历史地段	社会生活类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 处(避风坞、翁朝言故居)
2		厦门大学历史地段	科技文教类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群贤楼群、建南楼群、芙蓉楼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囊萤楼、演武亭遗址、建盖大小担山寨城碑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镇北关遗址)
3		筓筓湖区历史地段	文化名胜类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 〔埭头石塔(石构航标塔)〕
4	湖里区	厦门经济特区发源地 历史地段	经济产业类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厦门经济特区管委会办公楼旧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印华地砖厂)
5	海沧区	沧江古街古厝历史地段	社会生活类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黄公桥),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叶天从宅)
6	集美区	厦门电厂历史地段	经济产业类	——
7	同安区	三秀-后炉历史地段	社会生活类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 处(北镇巷北镇宫遗址、高士轩重修碑、龙喉井、两科太守坊、三秀路许氏家庙)
8		原银城啤酒厂历史地段	经济产业类	——
9	翔安区	马巷古镇历史地段	社会生活类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处(栖云楼)
10		刘五店古渡老街历史地段	社会生活类	——
11		马塘村历史地段	社会生活类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5-11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8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5-11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33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5-11编制单元(05-11-F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1-04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91号

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11-04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马指请示〔2025〕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11-04编制单元(11-04-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们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92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13海沧港区片区港北路与青礁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H2025G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P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96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P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里区06-03东渡片区双狮西路与牛头山路交叉口东南侧(C09)地块(编号：2025P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97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13海沧港区片区青礁东路与柯井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H2025G06-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98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11嵩屿片区滨湖路与沧凤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H2025P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0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 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影视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建设电影之城、影视之都,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培育壮大影视产业经营主体

(一)支持影视企业发展,对影视企业年度综合效益进行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支持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发展,对入驻影视企业达50家以上的影视园区(含服务平台),按入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1‰给予运营企业奖励,每个园区(平台)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入成本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对于影视领域重大科技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等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二、积极扶持影视精品创作发行

(四)支持影视精品项目特别是厦门题材精品项目的创作,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入

选中宣部(国家电影局)和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和省广电局、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五)支持在传统平台播映优秀影视作品,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电影公映票房达5000万元(含)以上至1亿元的,奖励50万元;票房达1亿元(含)以上至2亿元的,奖励100万元;票房达2亿元(含)以上至3亿元的,奖励200万元;票房达3亿元(含)以上的,奖励300万元。电影在电影卫星频道(CCTV-6)首次播出的,每部奖励10万元。

2.电视连续剧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8万元;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剧频道(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2万元;首次在知名的、有影响力的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6万元。电视纪录片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一套)或纪录片频道(九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0万元。动画片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2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仅享受一次播出奖励。

(六)支持在网络平台播映的影视作品,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网络影视剧,在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首轮播出,且实际收益超过300万元的,按照收益的8%给予奖励,每部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鼓励优秀影视作品在境外发行、播映,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按其在境外发行、播映的综合效益(版权收入、发行收入加总计算)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支持创先争优,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 1.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奖励300万元;
- 2.获得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的,奖励200万元;
- 3.获得金鸡奖提名、百花奖、金鹰奖的,奖励100万元。

以上规定的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获得金鸡奖的,不再重复享受金鸡奖提名奖励。

三、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

(九)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对经市影视主管部门同意举办的影视节展、优秀影片交流等活动,按照场地租金、布展费和主要嘉宾住宿(不超过10人、不超过3天)费用的60%给予主要承办单位补助,每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引进院线电影来厦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执行单位,按照场地租金、现场布置、主创人员交通和住宿(不超过10人、不超过3天)费用的60%给予补助,单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积极吸引影视剧组来厦拍摄

(十)支持影视剧组在厦拍摄,对在市影视主管部门报备的影视剧组,在厦拍摄期间发生的食宿费和车辆租赁费达到10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奖励5万元;达到200万元(含)至300万元的

奖励10万元;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20万元;租用摄影棚(含置景服务)和器材(含道具服务)的,按租赁费用的15%给予补助。每个剧组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加大培育影视人才发展

(十一)支持影视人才来厦发展,符合本市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影视产业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相关政策。对影视技术骨干人才,参照本市总部经济政策中有关骨干员工补贴标准执行。

本措施所称影视企业,是指从事影视作品创作、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器材租赁、影视科技、演员经纪、培训、基地运营等活动的企业,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包括分支机构);影视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含网络微短剧)、纪录片、动画电影、动画片、综艺节目等;影视技术人才,包括从事服装、道具、化妆、影视策划、影视特效、影视美术、影视摄像、影视灯光、影视剪辑等活动的人才。知名的、有影响力的省级上星频道及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在申报指南中公开明确。

本措施由厦门市电影局负责解释,所涉奖补资金按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并予以兑现。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同类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5年1月1日至本措施发布之日起期间,参照执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2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已经第10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4日

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建立保护机制,完善保护制度,制定保护政策。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认定、调整、撤销和保护规划的评审以及其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事项的专业论证,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保护整修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工艺、质量、消防、安全管理监督,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保护整修的消防安全规范,负责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传统建筑修缮工匠的认定评选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负责加强城乡建设与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同;

(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五)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由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专项经费;

(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机制,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纳入城市管理重点巡查范围,依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执法工作;

(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抗震等应急管理及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九)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十)其他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相关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明确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并建立相应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工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所在地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在区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了解、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情况。

第六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规划,作为实施保护及管理的依据。

第七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方案(保护图则),作为修缮、改建、重建设计方案编制以及日常维护的依据;保护方案(保护图则)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要求。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的日常保护管理,维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障保护范围内建筑物的安全。

第九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人委托他人代管或者指定管理单位的,被委托人和被指定单位一并作为保护责任人。所有人不明且无使用人,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管理人。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使用安全和日常维护、修缮工作。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优先建设和完善保护对象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的,应当遵循有利于改善现状原则,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应当向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修缮设计方案;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方案(保护图则)向申请人提供修缮技术咨询意见;依法需办理施工许可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开展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和乡村振兴等工作时,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要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

鼓励通过微改造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

支持社会运营主体通过产权转让、置换、委托管理、退租等方式,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或者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依据保护规划改造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创新创业空间等公共开放空间。

第十四条 鼓励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文化遗产展示,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可依法设置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及特色产业等功能,具体包括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闽南民间工艺传承、老字号经营等。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不得危害建筑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十五条 因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需要,影响原住居民生产生活或者导致其权益受损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通过协商,采取征收安置、住房保障、宅基地置换、适当经济补偿等方式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市、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动态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当包括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活化利用方式、城市更新过程和项目建设中落实保护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对擅自破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样板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5〕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4日

厦门市当好生态省建设排头兵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标准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为契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深化拓展生态文明建设“厦门实践”。扎实开展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和产业园区“双试点”,一体推进美丽城市、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美丽园区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高效能管理,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让“清新的蓝”“怡人的绿”成为厦门人民恒久的骄傲,全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

到2025年底,美丽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建立厦门市美丽城市建设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年度评价,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体系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到2027年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建设成效显著。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全国率先建成全域美丽海湾,集美、同安、翔安整区建成美丽乡村,形成一批丰富多彩的美丽细胞。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率先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厦门辨识度、全国影响力和世界美誉度的“厦门实践”案例。

二、加快全领域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高质量发展城市典范

(一)构建“山海产城人”相融共生空间格局。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政策,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一屏一湾十廊多组团”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一岛一湾”城镇空间结构。强化区域统筹、流域统筹、陆海统筹,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落实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一张图”,推动形成国土空间信息共享、共建共保、决策共商的现代化管控体系。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管控要求;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近岸海域协同治理试点,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地方立法。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陆海两栖经济互动发展。(市资源规划

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健全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聚焦“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改造,策划入库一批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加强绿色低碳产品创新,引导企业主动向国际环境标准靠拢,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等新型能源供给模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氢能等新能源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样板。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厦门模式”,完善协同政策体系,创新协同管理机制,强化协同技术保障。加快建设“电动厦门”和“绿动厦门湾”,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打造多式联运、立体高效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化绿色空港建设,推进厦门新机场碳中和绿色机场标杆建设。加快构建“轨道+BRT+公交+慢行”高品质绿色交通体系。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统筹推动低碳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公共设施能源管理智能化应用。健全碳普惠体系,加强碳足迹管理,推进建设碳普惠管理平台和碳足迹认证平台。持续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建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厦门港口局、市住建局、市数据管理局,火炬管委会、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建设美丽中国高颜值生态城市典范

(四)建设山海一体化保护生态绿廊。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探索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实施“青山、绿水、碧廊、蓝湾”计划,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遥感监测线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健全完善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推动主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优化海域资源配置,切实加强围填海管控。(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海洋局、市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守护蓝天白云清水绿岸碧海银滩更常在。坚持项目工作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保卫战。强化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持续开展“守护蓝天”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绿色海港空港建设、“电动厦门”三年行动、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推动莲花水库、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和水源保护区划定,推进东西溪重点流域汛期污染治理,持续

推进筲箕湖六期综合治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制定实施西海域水质改善提升措施,推动九龙江-厦门湾海漂垃圾一体化治理,推进厦门湾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各领域“无废细胞”建设,探索开展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推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海洋局、市住建局、厦门港口局、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一体勾勒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美丽画卷”。坚持分领域实施、整体推进,全面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美丽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工业(产业)园区、企业、学校、街道、社区、景区、庭院等美丽细胞。厦门岛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梯次推进汀溪建设国家级美丽河湖、许溪和九溪建设省级美丽河湖,“一湾一策”推进西海域、大嶝海域建设国家级美丽海湾,努力率先建成全域美丽海湾,集美、同安、翔安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打造一批美丽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火炬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城海交融生活空间,建设美丽中国高品质生活城市典范

(七)建设安适宜居绿色幸福家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重要性绿地、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推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打造特色园林景观,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实施《厦门市绿道近期实施规划(2026-2030)》,实现绿道互联互通。建设智慧园林系统,创新监管方式,制定科学养护标准,实现园林管理智能化。探索“宁静小区”集中连片建设,试点打造“宁静片区”,探索建立噪声污染评估体系。完善光污染治理相关机制,加快推动绿色和智慧照明的普及。(市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市住建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内涵。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以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厦门莲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严格保护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等珍稀濒危物种。加大对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实施土著鱼种保护恢复。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的成效指标和评价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线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节水工程,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和动植物疫情。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实施核技术利用单位联动监管。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完善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政园林局等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提升改革创新实效,建设美丽中国高效能治理城市典范

(十)健全精准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在厦门临空经济片区启动区试点实施“区域环评+定制化清单”管理,探索开展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下的区域评估“一本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完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依法加大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金融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支撑有力生态文明基础保障体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配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快推进中央及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等前沿技术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建成闽西南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平台,持续优化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促进生态环境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完善优化传统环境质量监测要素和碳排放、生态质量、新污染物等新领域监测网络,探索建设生态综合监测站,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智能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共享城市治理共同体。严格落实环境教育规定要求,依托融媒体、全媒体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生态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推动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等成为社会习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完善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公众参与生态治理的新途径新方式,增强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互动沟通。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培育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富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志愿服务品牌,形成公众参与美丽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全面加强美丽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各部门要把美丽城市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协调,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市环委办强化统筹协调,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强化美丽城市建设财政支持,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2025〕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0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9日

厦门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建设“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本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到2027年,各项贷款余额每年增长1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5%左右,银行业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险深度、直接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同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持续推动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持续巩固和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支持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数据管理局)

二、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降准降息等政策,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深入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加强消费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保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促进本市社会融资规模与经济增长目标基本匹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厦门金融监管局)

三、用好央行低成本资金。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抵押补充贷款、保障性住

房再贷款等央行政策工具。设立“贸融通”央行低成本资金工具,带动银行加大对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厦门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强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升级优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形成政策工具组合,支持畅通经济循环。新设规模100亿元的供应链协作基金服务企业出海子基金,按规定向工贸企业出海提供融资支持。强化对外开拓市场保险支持,加强运输、订单、退货等环节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增加保障内容。优化规模40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扩大增信基金支持范围,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并建立分档补偿机制。完善规模500亿元的技术创新基金,扩大基金支持范围,并适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设规模50亿元的并购基金,支持企业开展并购或上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厦门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推动建立民营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定期组织政策宣讲、融资路演、行业沙龙等活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厦门市民营企业贷款监测报告机制作用,指导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推动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市工商联)

六、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和赋能。落实“数据要素x”行动计划,加强政银企间的信息资源互通。复制推广“火炬积分贷”“新质贷”“鹭质贷”等区域特色信贷产品。加强数字金融场景开发,通过“信易贷”“融天厦”等平台,为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重点行业等提供金融服务。推广隐私计算模式,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完善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围绕全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常态化线下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按照行政区、产业园区、产业链、企业规模等维度,推动融资对接服务精准下沉,每年至少开展12次政银企对接活动。深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争取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产品创新等业务权限,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融资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深入挖掘信贷需求。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完善企业项目库,根据企业项目类型、资金需求等建立融资项目清单,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将项目清单推送至各金融机构,畅通“清单推送—精准对接—定期反馈—监测跟踪”的融资对接服务链条。强化对企业的融资辅导,对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做好金融优惠政策适配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

九、强化保险服务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构建涵盖科技型企业、科技人员、科研项目等各领域和覆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机制。用好

“厦研保”,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转产。研究建立企业碳排放水平与保险定价关联机制,加强绿色产业、绿色消费等方面风险保障。落实国家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安排部署,积极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增强“惠厦保”对老年人的医疗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厦门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

十、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建立健全全链条上市资源培育机制,开展上市后备企业库提质扩容行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股、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种工具开展直接融资,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依法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创新品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等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工具回购增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证监局)

十一、加快厦门“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三四板对接“绿色通道”机制实现新三板挂牌。建立“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工作机制,推动银行出台“专精特新专板服务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建设两岸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台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上市培育全过程服务生态链。(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信局、厦门证监局)

十二、增强股权投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集团内投资子公司合作,加大与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外部投资机构联动,提供“商行+投行”“贷款+外部直投”等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落地。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国企市场化母基金的牵引作用,吸引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机构到本市集聚发展,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市财政局)

十三、发挥地方金融组织补充作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为主要经营方向,开发精准匹配实体经济需求的信贷产品。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深化银担合作。引导商业保理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巩固链上企业的合作。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助力企业盘活资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担保增信机构为企业发行科创债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厦门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自贸委)

十四、支持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充分发挥法人银行总部集聚优势,实现资金、资源在经营范围内的统筹安排,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分支机构向上争取资源,通过联合营销、产品试点等方式,进一步丰富金融服务供给。支持法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市场化重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用好信托、消费金融等非银行金融牌照,完善机构定位和治理,强化金融业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

十五、强化国有企业金融资源整合能力。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提升国有企业对金融资

市政府人事任免

林伟艺任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厦府〔2025〕163号 2025年6月6日)

刘欢欢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厦府〔2025〕173号 2025年6月13日)

林云光任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厦府〔2025〕174号 2025年6月13日)

苏英任厦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厦府〔2025〕175号 2025年6月13日)

林晓东兼任厦门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陈育煌兼任的厦门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厦府〔2025〕186号 2025年6月23日)

(接上页)

源的筹集、使用和监控能力,在政策、业务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做好子企业资金的归集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推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立足集团主业做大做强,提升集团资金整体运作质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十六、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在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创新等工作中,对符合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遵守管理规定、完整履行决策程序、勤勉尽职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形,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时可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信贷尽职免责制度的引导和督促,培育尽职免责文化氛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在科技、绿色、小微等重点领域细化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

十七、实施激励评价。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的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强化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跨部门工作协同联动,形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合力,落实好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出台的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及各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深入挖掘成功案例和有效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形式加大金融宣传推广;加强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理,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报告,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本政策措施由市委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